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7〕第004号

深圳市君万鹏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67636497

负责人：张君鹏

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弓村康乐花园20栋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4月28日，我局到梅州市梅江区江南办梅水路梅州市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免费接送班车车辆停放地，对你公司部分车辆的机动车排气烟度进行了抽查。其中，号牌为粤BAN916的车辆现场监测结果为 $6.37\text{m}^{-1}$ ，超过《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限值 $3.0\text{m}^{-1}$ ）。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4月28日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机动车排气烟度尾气检测结果及现场拍摄影像等资料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广东省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现责令你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前对号牌为粤BAN916的免费接送班车车辆进行维修，并到有机动车尾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复检，确保机动车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将整改情况（复检报告）报告我局。未予维修的或者维修不合格仍上路的，将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理。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公安局。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印发

---